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因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4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部门当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所属部门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外，本次拟归属的 4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